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4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被告 唐乃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64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商銀）申辦信用卡，並簽定簡易申請表格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，兩造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，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又倘未依約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該債權業經渣打商銀於民國99年12月15日讓與原告，被告經催討後，雖有陸續還款共計9,872元，然於106年4月10日後便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

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所述沒有意見，也曾與原告協商，惟因原告在協商過程中就協議金額多次反悔而破局，現在原告連同利息向我請求7萬多元，其中利息高於本金很多，希望與原告再次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申請書影本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信用卡合約書、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(見促卷第3至10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薛福山